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代表委任表格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_____為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購股權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11月30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股購股權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及於空欄填上欲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述並已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要求)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10時15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